

夏河县民政局文件

བསམ་ཆུ་སྒྲིག་པ་དམངས་སྤྱི་ཁབ་རྒྱུ་ཁོ་ཕྱིན་ཆེན་མོ་

夏民发〔2024〕07号

夏河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县政府办公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夏河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有关要求，现公布夏河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组成。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夏河县民政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夏河县拉卜楞镇扎西盖热合社区扎西奇街 69 号 4 楼 401 室；邮编：747100；电话：

0941-7125876)。

一、总体情况

2023年，夏河县民政局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国务院、省政府、州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各项部署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思想，牢固树立“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坚持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促廉洁，强化制度机制和渠道建设，着力推进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特别是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加强信息发布、政策解读和回应，进一步扩大公开范围、丰富公开形式、力求公开实效，全州民政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有序开展，较好地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2023年通过政府网站、政务微信，以及报刊、广播、电视、信息公开栏、电子显示屏等方式公开政府信息。全年微信推送信息114条，媒体刊发稿件约5篇。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坚持依申请公开“统一受理、分口办理、归口答复”的工作机制，畅通网络、来信、传真等申请渠道。2023年，我局共计办理依申请公开事项1条。

(三)政务服务“放管服”改革方面。根据全县政务服务工作要求，县民政局不断转变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改革工作。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政务服务，共梳理认领编制政务服务事项75项，网办率达100%。

（四）权力制约和监督方面。2023 年，县民政局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依法执行人大的决议、决定和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裁定，重视并认真办理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和人民法院的司法建议等，2023 年办理人大、政协提案 5 件，相关问题已全部按时办结，答复率达 100%，反馈意见都在“基本满意”以上。

（五）化解矛盾纠纷方面。规范信访工作机制和信息报送机制，化责任落实，依法处理矛盾纠纷，全年没有发生大规模上访。2023 年，我局按时、保质、保量办理来访的信件及转办件 3 件，做到了按照主要领导总负责、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专职工作人员专人排理排查，专人回复解决，回复率为 100%。

（六）行政复议、诉讼方面。2023 年，县民政局未发生作为被申请人的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未发生作为复议机关的涉及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案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3年，县民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效有一定提升，但仍然存在不足之处。主要表现在：**一是**主动公开内容的深度和广度还不够。**二是**政策主动解读不够，解读形式单一。**三是**政务公开工作发布、解读、回应有序衔接的工作流程尚不完善，标准化规范化水平需进一步提升。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严格落实国家、省、州、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进一步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一是**加大主动公开力度，重点加强涉及民生保障、重要政策、重点服务事项和社会事务、养老服务等重点工作的信息公开，提高社会参与度，争取群众对民政工作的理解和支持稳岗就业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二是**提升政策解读质效，围绕各类高频政策事项，加大宣传力度，以视频、图解、文字等多种形式予以解读，不断提升政策解读的质量和效果。**三是**夯实公开工作基础，坚持问题导向，不断优化政务公开流程管理，加强政务新媒体等公开平台建设。**四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工作与全局及各部门工作同步谋划、同步推进、同步考核的机制，加大过程管理，及时发现和解决政务公开工作中的不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